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Taipei Deten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06 年 11 月份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一、廉政新訊－法務部廉政署 106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 2

二、法令宣導－廉政倫理宣導受贈財物篇 6

三、反貪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外包助理檢驗員羅〇〇涉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案」 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 7

四、公務機密維護作法 8

五、安全維護宣導 11

六、食安宣導-CAS 標章比較 12

七、洗錢防制宣導 14

法務部廉政署106年7月至9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

一、106年7月至9月行政肅貪案件數據統計：

為回應外界對於廉政工作之期待，增進民眾對於政府之信賴，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加強對於所屬機關公務員函送偵辦案件及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行政違失、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者，即時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促使公務員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廉政署106年7月至9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計36案，本期受懲處之公務員：簡任6人、薦任26人、委任18人、約（聘）僱4人，合計54人；懲處結果：免（撤）職1人（次）、調整職務4人（次）、記過26人（次）、申誡26人（次）、書面（口頭）告誡1人（次），詳如「法務部廉政署106年7月至9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

二、本季案例解析

（一)〇〇部所屬甲機關辦理車站主體工程涉嫌舞弊案

1. 前言

案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調查局中機站)偵辦甲機關「〇站等車站主體工程」(下稱系爭標案)圖利案，嗣經偵查終結，分別將該機關所屬工程處〇段長及主辦人員等3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刑法第213條、216條等罪提起公訴。

2. 案情摘要

(1)起訴書敘明甲機關所屬工程處〇段長等3人與承商、監造人員於合致犯意聯絡下，各自在其等業務上、公務上所負責之文書為不實之登載，將系爭標案未辦理停工卻進度嚴重落後之各車站月台及雨棚結構(NTP1+390，為該工程子項目編號），虛偽合併納入因故辦理停工後復工之橋梁下方之車站站體建築裝修及一般機電工程(NTP1+480），復工原因將「NTP1+480」的字眼省略，復工範圍則

亦將「月台層以下」等文字略去，而改成各車站第一階段、建築裝修、一般機電及排水等全部工程範圍，企圖隱匿各車站 NTP1+390 部分並未停工之事實，致承商脫免遭受計罰 NTP1+390 之逾期違約金及暫扣工程估驗款、保留款 3,389 萬元與不法孳息等不正利益。

(2)另據起訴書所載，中機站於調查蒐證期間，發現甲機關所屬工程處〇前處長多次與系爭標案承攬廠商某女性員工連袂出席飲宴應酬場合，並有 3 日共同入住飯店等涉及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服務法違失情事。

3. 問題檢討

(1)工程停復工流程未簽會監辦單位

囿於甲機關遇有工期展延、契約變更等採購程序，僅部分會辦政風、主計監辦單位，而系爭標案自始均未簽會監辦單位，係業務單位逕自簽陳核可，礙難先期發現弊端而予以導正。

(2)公務員與廠商過從甚密

甲機關所屬工程處〇前處長與遭起訴之〇段長等人與承商頻繁飲宴，且〇前處長與承商某女性員工亦有 3 日共同入住飯店等情。

4. 策進作為

(1)辦理專案稽核

就甲機關之巨額工程採購案件，辦理「停、復工、工期展延及逾期罰款等案件」專案稽核，並就系爭標案衍生之爭點檢討相關預防作為，如停、復工流程須會辦監辦單位。

(2)追究行政責任

甲機關政風室就遭起訴之〇段長等 3 人行政究責部分，除分別調離現職並予以申誡 1 次外，俟一審判決後將續行研議移付懲戒；另就所屬工程處〇前處長部分，縱渠未經司法起訴，然渠違失情事業嚴重戕害公務員形象與紀律，而衡酌渠仍時任該機關所屬他工程處首長，遂由主管政風機構亟力協處，向檢調單位取得違失事證，並就該違失情事爭取部長與甲機關首長支持究責，將該所屬工程處

首長調離現職，主管調為非主管，並予以記過1次處分，終間接促成該高階公務員自請退休結果，達到維持紀律、整飭官箴之效。

(二)○○警察局○○分局○員警調換財產資料，以規避報廢未達使用年限財物需經審核規定之行政違失案

1.前言

公務員辦理機關財產管理業務，如未確實登載、管理機關動產及不動產作業，將致帳目不符、冗物過多且有浪費公帑之虞，更易滋生損害於財產資料之正確性、重複採購或核銷不實等流弊。

2.案情摘要

(1)○○警察局○○分局○○派出所駐地監錄系統主機故障無法使用，因該設備尚未達使用年限，依「各機關財務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須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審計機關審核，惟該分局承辦人○員警為規避前揭審核程序，加速汰換流程，遂將該設備之財產資料與其他同種類且已逾使用年限之設備互相調換，經政風單位調查，認有影響機關財產資料與管理之正確性，情節嚴重，核定記過2次。

(2)又○員警知悉政風單位察覺異常進行調查，為掩飾上開違失行為，另行製作不實之財產資料標籤，黏貼於該部故障設備，企圖規避並誤導調查方向，另以涉嫌偽造文書部分函送偵辦。

(3)調查過程亦發現○員警有重複請領超勤加班費與值日費，及不實請領超勤加班費等多項違失，雖未達溢領情形，惟其情節已違反請領規定，個別核予申誡2次及申誡1次，並對渠直屬主管考監不周部分，核予申誡1次。

3.問題檢討

(1)○員警承辦財產管理作業，未先詳閱熟悉相關作業規定，逕憑個人不當經驗、想法，以簡化流程為名，實為便宜行事，更以援例辦理之理由，意圖合理化其行為，法紀觀念薄弱，以致行事偏差。

(2)現行財產管理系統僅承辦人具有登入與使用權限，並無複核檢查機制，若非調閱系統日誌詳細比對分析，平時難以察覺異常作業情形，易使人有機可乘。

(3)〇員警曾有違紀遭懲處列管紀錄，於工作態度及操守上，未能確實依法行政、嚴守法紀，其主管於平時考核未適時察覺異常狀況，並即時調整職務，致生僥倖心態。

4. 策進作為

(1)調整服務單位

調查階段先將違失人員調整職務，杜絕滅證機會，待查實後再將其調整服務單位，轉換工作環境。

(2)提列風險人員

將違失人員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加強注蒐其業務執行情形及生活狀況，並責請單位主管適時關懷及落實平時考核，以機先防範不法情事。

(3)增設複核機制

函請主管機關研議在財產管理系統內增設複核機制，至少應由直屬主管審核無誤後，始予確認作業紀錄，以建立監督檢查機制。

(4)強化盤點作業

由財產管理單位於定期財產盤點作業時，一併稽核財產新增、減損或變更之紀錄有無異常、相關表單及其程序是否齊備等，嚴防類似情事發生。

資料摘自：廉政署

廉政倫理宣導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屬公務禮儀、長官之獎勵、市價新台幣 500 以下之餽贈或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且係偶發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資料摘自：公務員廉政倫理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外包助理檢驗員羅〇〇涉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

羅〇〇係〇〇股份有限公司依勞務契約派遣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下稱台電中施處）擔任外包助理檢驗員，負責電纜管路工程施作之檢驗、測量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羅〇〇明知其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申請於同年 6 月 18 至 20 日，至臺中市潭子區崇德路 4 段 M2-1 位置，會點(會測)〇〇營造有限公司有無按採購契約之施工說明、設計圖所示施作推管工程，然羅〇〇卻未於上開期間到場實施會點(會測)，於同年 9 月 20 日，因缺少上開期間之會點(會測)紀錄資料，而無法陳送台電中施處工程品質組審查核章，其為符合工程 ISO 之標準規範及免於受懲處，竟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虛偽登載上開期間之工程會點(會測)紀錄資料，並陳送不知情之審查人員核章，致使驗收人員據以通過驗收，足生損害台電中施處驗收工程品質之正確性，並造成新臺幣 140 萬 2,754 元之損失。

全案經本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羅〇〇所為係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並提起公訴。

資料摘自：廉政署網頁

公務機密洩漏之原因探討

一、保密警覺不夠

現今資訊傳達的速度超乎想像，公務人員若因一時疏忽而洩漏公務機密，往往造成不可預測的嚴重後果，近期常聽聞有國內傳播媒體透過管道，提前報導政府之外交出訪行程及軍事採購案件等訊息，肇致主管機關臨時變更計畫或政策胎死腹中，對國家利益與信用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身為公務人員必須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性，在日常生活言行及處理公務機密事務方面，隨時提高警覺，才能有效防杜洩密違規情事之發生。

二、文書處理不當

所謂文書處理，係指文書自收文或交辦起至發文、歸檔止之全部流程，依據行政院秘書處所訂之「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手冊」規定，有關文書保密作業部分，各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機密文書拆封、分文、繕校、蓋印及封發等事項，機密文書之簽擬、陳核，應由業務主管人員親自處理持送，不得假手他人傳遞，以防止文書內容外洩。尤其對於人民檢舉案件，公務機關如不確實執行相關保密措施，則很容易導致檢舉人身分曝光，進而對檢舉人權益造成莫大傷害。

三、資料清理不實

依據「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手冊」規定，辦理機密文書之簽擬稿或繕打用印時，因誤繕誤印之廢紙，應立即銷燬；如非有必要，應儘量免用或減少副本發送，對已失效或無保存價值之文書資料，應由各業務部門定期實施清理或銷毀，防止資料散失四處，機密文件如需影印，應由承辦人員親自在場操作影印機，以防資料外流。近來政府雖積極提倡資源回收工作，惟竟也常在回收廢紙中發現公務機密資料，可見各機關對於公務機密資料之清理工作仍不夠落實。

四、檔案管理不週

各項公務機密檔案應與普通公文列冊分開保管，放置機密檔案之公文櫃應堅固完整封鎖確實，保管人員須隨時檢查；業務主管人員對於必須變更機密等級或解密之檔案，應即按規定辦理變更或解密手續。此外，對於機密性之會議資料，除應編號及登記使用人員外，更應當場收回，與會人員如需留用時，必須辦理借用簽收，以符文書保密作業要求。過去曾發生「國軍漢光十六號演習」軍事機密內容在報紙曝光之洩密案件，即是因相關會議資料附件外洩所造成之後果。

五、資訊管制不良

電腦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其對於資料之管理、存取與維護固然提供了快速便捷的功能，但是如果作業管制稍有不慎，則極易失竊或遭他人篡改；因此，各公務機關依法建檔存儲之機密文書資料，均應妥善採取保密措施，以防外洩。邇來常有不肖業者勾結公務人員，藉其職務之便，非法取得公務資料謀利，吾人應引

為鑑。

六、保密檢查不嚴

保密檢查係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之重要措施，嚴謹綿密的保密檢查，不但可驗證各機關的保密作為，進一步能檢討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之得失，並有效杜絕洩密案件的發生；然而，目前各機關之保密檢查工作常流於形式，甚至對於發現之缺失，礙於人情困擾而草草處理或不了了之，以致洩密行為積重難改，造成洩密之漏洞與死角。

公務機密維護之具體做法

一、文書機密

１、機密文件之會簽、陳判等公文處理流程，應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否則應以文件密封方式為之，收受機密文書時，應先檢查封口後始可拆封。

２、重要應秘密事項，應避免書寫於便條紙或桌曆上，否則易因疏忽未收妥而遭窺視或翻閱，造成洩密。

３、具機密性之廢棄文稿應隨手以碎紙機銷毀，並避免做為資源回收用紙，機密文件影印如遇夾紙應隨手取出，印壞部分亦須帶走，以免被有心人取走做不當利用。

４、傳真機密文件前，應先確認傳送號碼，並連絡受件人等候於傳真機旁，以避免誤傳洩密;傳送完成前應全程在場不可離開，避免資料遭他人取走。

二、通訊機密

１、談論機密前，先確認對方身分，對於自稱長官而欲查詢機密文件資料者，應請對方留下連絡電話，先做身分查證工作。

２、使用具有「自動重複撥號」功能之話機，做其他有輸入密碼之線上轉帳或交易時，應注意清除紀錄，避免遭人試撥盜打。

３、個人行動電話語音信箱及電話答錄機密碼，應妥慎保管，以免遭人竊聽。

４、經常檢視大樓電信配線箱，查看有無遭人掛線竊聽。

三、資訊機密

１、個人電腦應設定密碼保護，並設置螢幕保護畫面，且定期變更密碼，以防範暫離電腦時遭人窺探畫面內容。

２、透過公司內部網路做檔案資源分享時，應謹慎審核資訊內容是否涉及公務機密，並應加設密碼管制。

3、電腦各種使用密碼，切勿將之另紙書寫或黏貼於電腦上：並避免利用各種作業系統內建「自動記憶密碼」功能，否則即喪失密碼保護之機制。

4、在無法確定網站的保密安全下，勿任意上網登錄個人重要應秘密資料，以免資料遭截取移作他用。

資料摘自：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署

安全維護宣導

交通安全宣導標語

一、交通安全行，酒駕醉不行。

二、平安不酒駕，酒駕不平安。

三、開車貪杯，樂極生悲。

四、珍惜生命，酒後不開（騎）車。

五、流汗總比流血好，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

六、紅燈停，綠燈行，看清號誌安全行。

七、馬路如虎口，行人靠邊走。

八、尊重生命、保障安全~請慢行。

資料摘自： 內政部警政署

食安宣導

CAS 標章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註冊之證明標章。CAS 為 Certified Agricultural Standards 之英文縮寫，其註冊之設計圖案為 。

農委會為推廣國產優良、安全的農產品及其加工產品，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並保障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從民國 78 年開始推廣 CAS 標章，通過驗證之產品才可以使用 CAS 標章。推行至今，已普遍獲得國人的認同和信賴，成為優良、安全農產品的代名詞，並和進口農產品作區隔。

目前 CAS 標章有二大類，分別為「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圖一）及「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圖二），二者雖均使用 設計圖案，但內涵並不相同（比較如下表）。CAS 標章產品均經過驗證機構把關，品質有保障，民眾購買農產品時，可多加留意選購。

圖一、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圖二、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

二種 CAS 標章比較表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	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
開始推行時間	民國 78 年	民國 98 年
驗證機構	計 4 家，包括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家數較多，參見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

驗證產品	計 16 大類，包括肉品、冷凍食品、果蔬汁、食米、醃漬蔬果、即食餐食、冷藏調理食品、生鮮食用菇、釀造食品、點心食品、蛋品、生鮮截切蔬果、水產品、林產品、乳品、羽絨。	國內生產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
產品驗證編號	有，共 6 碼，前 2 碼為產品類別，中 2 碼為同類別之工廠編號，末 2 碼為產品序號。	無，但需於包裝上另標示驗證證書字號。

資料摘自：行政院食品安全資訊網

出境入境 誠實申報

Honesty Is The Best Policy for Cross-border Declaration

依據洗錢防制法規定，自106年6月28日起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Since June 28, 2017

通關攜帶下列物品應誠實申報

Cross-border travelers carrying the following items are required to declare to the Customs

現鈔 Currency	新臺幣現鈔 NTD	總價值逾新臺幣10萬元 Over NTD 100,000
	人民幣現鈔 RMB	總價值逾人民幣2萬元 Over RMB 20,000
	外幣現鈔 Foreign Currency	總價值逾等值美金10,000元 Over the value equivalent to USD 10,000
無記名有價證券 Bearer Negotiable Securities		總面額逾等值美金10,000元 Over the value equivalent to USD 10,000
黃金 Gold		總價值逾等值美金20,000元 Over the value equivalent to USD 20,000
超越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白金 Diamonds, Precious Stones, Platinum not for personal use		總價值逾等值新臺幣50萬元 Over the value equivalent to NTD 500,000

- 未申報或申報不實將**依法沒入**，**或處以罰鍰**。
  Failure to declare in full, the undeclared will be confiscated or fined.
- 以**貨物運送**、**快遞**或**郵寄**等方式運送上開物品者，亦應遵守相關規定。
  Delivery via shipment, express delivery, or mail, is also required to declare to the Customs.

洗錢防制 全民一致

行政院 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財政部 關稅署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